

# 教师节,不要怀着功利心去“尊师”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尊师重教应该体现在对师道尊严的悉心呵护上。有不少家长为了让子女得到更多的呵护,抢占更多的教育资源,不惜以重金收买教师。这种不道德的交易,看上去给老师和学生都带来了实惠,其实重创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让师道尊严荡然无存,也让学生因此看轻了教师,最终受到伤害的还是学生。

9月10日是第33个教师节。在这个一年一度的节日即将到来的时候,很多学生和家为了表达感激之情,正在精心准备自己的礼物。奉赠礼物,以示敬意,进而增进师生之间的情谊,这是优良传统,在今天还应该得到传承。但是如何才能准确地表达对老师的敬意,的确需要很多学生,尤其是家长,认真考虑,精心准备。

三十多年前恢复教师节的初衷很明确,就是“为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造成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彼时,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与今天不可同日而语,尊师重教也主要体现在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随着各项制度的确立和系列法律法规的完善,教师的工资水平有了大幅提升,社会地位也有了相应提高。那

时对老师的尊敬大多体现在给老师办实事,不仅政府急老师之所急,很多学生和家也会主动帮助老师解决一些生活难题。农村的学生捎带一些土特产给老师尝尝鲜,城市里的家长靠自己的一技之长帮一把老师,都是人之常情的来往。

今天,教育被视为“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已经被摆在了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这些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逐年增加,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绝大多数教师都过上了收入稳定受人尊敬的体面生活,即使经济上曾经异常窘迫的乡村教师也得到了显著改善。虽说很多教师的收入还没有到“不差钱”的地步,但也确实不需要学生和家长在物质上给予帮助。

现在的尊师重教应该体现在对教师权利的尊重和保障。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所以,教师的职业门槛很高,教学也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但是,有不少家长自视甚高,对孩子看得很娇贵,总想深度参与到教师的本职工作中,经常对教师的职业行为表现出不理解不尊重,甚至指手画脚。家长如此“重教”,只能让教师感到左右为难,很难安心从教。

现在的尊师重教还应该体现在对师道尊严的悉心呵护上。教师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责任,一个教师站在三尺讲台之上应该是两袖清风昂首而立的,也只有得到学生的敬仰,才能真正成为学生的引路人。但是,有不少家长为了让子女得到更多的呵护,抢占更多

的教育资源,不惜以重金收买教师。这种不道德的交易,看上去给老师和学生都带来了实惠,其实重创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让师道尊严荡然无存,也让学生因此看轻了教师,最终受到伤害的还是学生。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为了民族的伟大复兴,都需要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风尚,让教师成为最受尊重的群体。所以,即将到来的这个教师节不应该被淡忘和忽视,应该得到隆重的庆祝。这需要所有学生和家认真思考,怎样才能更准确恰当地表达自己的敬意,不同的人可能都有不同的创意,无论如何,切记不要掺杂太多的功利之心,更不要以尊师之名玷污了教师这个职业的神圣性。

## 关注“产妇坠楼”,责任认定是首要议题



评论员观察

陕西榆林“产妇坠楼”事件,这几天闹得沸沸扬扬。国家卫计委新闻发言人对此回应称,已责成当地卫生计生部门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这则回应,说出了最简单的事实,那就是对于产妇坠楼的前因后果,还没有权威的认定。不得不说,在事实不明的前提下,舆论场上的很多讨论已然跑偏。目前最核心也最要紧的议题,就是弄清楚造成“产妇坠楼”的责任归属。如果连“痛点”以及造成“疼痛”的原因都没搞清楚,就谈不上对症下药了。

回顾这一事件的发酵过程,最开始的争论还是切题的,尽管都是医患双方的单方面言论,但核心议题仍围绕责任二

字。最先披露“产妇坠亡”一事的正是发生悲剧的榆林市第一医院,相继发布的两份声明以及配发的图片,把矛头指向“拒不签字”的产妇家属。随后,通过媒体报道,产妇家属对上述论断加以反驳,追问院方在产房管理以及产妇保护方面的不当之处。双方你来我往,各执一词,但议题集中于事实探究上,议论本身还是有助于推动责任认定的。

然而,短时间之内,各种言论传播开来,各方都依据自己认定的真相,推动话题无限扩展,还没弄清楚的责任认定问题反而被淡化了。议题的跑偏主要有两个方向。一是认定产妇的悲剧源于落后的生育观念,正是把女人当生育工具的婆家,“迫使”无助无援的产妇选择跳楼。二是把矛头指向医护人员的冷漠以及助产技术的落后,甚至不少文章把“痛”作为重点,大谈无痛生育的好处以及在国内的推广。这些议题并非不重要,但要考虑

到责任认定问题还没有解决,事实也并不清晰,再有深度的扩展议题也不过是空中楼阁。

对于类似的公共事件,舆论难免反应强烈,但在事件发酵的不同阶段,议论要有与阶段相适应的重心。有句话叫“走得太久,忘记为何出发”,在互联网时代,这也是舆论场最容易发生的情况。就拿“无痛分娩”议题来说,确实“蹭得一手好热点”,但就目前公布的信息来看,如何证明“痛”是造成产妇坠楼的根本原因?“无痛”就一定能够避免悲剧吗?谈论来谈论去,给人一种问题解决、大功告成的错觉,甚至误导人们不再去关注产妇坠楼的真正原因。而建立在各自“事实”之上的议论,带领着各自的拥趸越走越远,公共舆论也将因此撕裂。

脱离了事实,过份地使用“发散思维”,无限地扩展议题,显然是不恰当的。就算互联网时代的舆论场,也要遵循一定的规则,要知道,建摩天

大楼离不开坚实的地基。而关键的问题,其实也是最基础的问题,那就是让议题回到产妇坠楼的责任认定上。调查是由哪些机构主持的,调查工作是如何开展的,依据什么认定责任,这才是眼下舆论最应关心的。也只有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之上,结婚对象的选择也好,医疗技术的应用也罢,这些深入的扩展议题才有讨论价值。

强调议题的先后顺序与轻重主次,也有助于避免公众事件被利用,成为“没有热点制造热点”的工具。梳理一下“产妇坠楼”之后那些流传甚广的网络文章,都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不假思索地“归责”,针对医患的任意一方火力全开。那么,事实果真如此吗?有没有可能产妇坠楼只是难以防范的极端个例,医患双方都没有明显的责任呢?在查清事实之前,在认清责任之前,还是少一些不负责任的断定,少一些跑偏的议论吧。

媒体视点

## 洋奶粉不符合国标 土奶粉也不能松气

据报道,历时半年的专业检测显示,6款来自美国、欧洲、日本的海淘奶粉中,有4款存在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婴儿配方奶粉标准的指标,而受测3款中国奶粉都符合国标。

当然,不符合中国标准并不能简单等同于“质量不行”。有些国外标准看似比国内标准低,可能因为当地根本不存在类似问题。在牵扯更为复杂的专业判断情况下,报道并不能扩大外延,被解释为,“洋奶粉”根本不行;也不能解释为,“洋奶粉”不行就意味着“土奶粉”已经行了。

合理解读其中的信息,应该是,以“土”“洋”划分“优”“劣”的单向判断应有所改变,契合国情的中国奶粉应该展现出本土优势,因为不能指望其他国家的奶粉优先关注你的孩子的特征。奶制品行业不要把此类报道仅理解为正名,而应该读出这当中的沉重冀望。

近十年以来,中国乳业就没有走出三聚氰胺叙事,关于乳业浴火重生的任何共识、举措、成果,仍像是一场广义的善后。因为对民族品牌信心低落,中国消费者则被迫向国际市场迁移,付出几倍的成本,辗转通过海淘、代购,甚至“打飞的”出国出境购买洋奶粉。2008年之后出生的孩子,尤其是大中城市的孩子,几乎可以称为“洋奶粉”一代,其饮食成本(奶粉、辅食、相关日用品)甚至要远高于千禧年之后出生的临近世代。这种塑造一代人特征,造成一种社会现象的行业塌陷,是消费者之痛、民族品牌之耻,需要后者进行卧薪尝胆式的长久洗刷。

中国乳业经历的重振之苦,表明了市场是有持久记忆的。但市场后果如果那么好挽回,市场秩序只会更乱,明白并遵从这个道理,对于市场化进程中的社会尤其重要。对于“土奶粉”而言,持久的行业重整和质量提升,不应该因为已经取得了成果,不应该因为舆论环境已经开始有所松动好转,而松一口气。(摘自光明网)

## 考虑“从物”性质,车位就该捆绑销售

一家之言

吴元中

随着私家车普及,从去年以来杭州各大小区的车位价格几乎都有惊人涨幅,很多人因此瞄上囤车位生意。城北某小区,有位土豪业主一口气买下十几个车位;余杭之前传出小区150个车位被神秘人士打包买走的消息;萧山一楼盘,交付快一年才卖车位,去年10万元的价格如今涨到28万元……(9月7日《钱江晚报》)

其实,不仅是杭州,全国各地都不同程度存在车位销售乱象。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固然与一些人善于投机、钻空子有关,根本上还在于对车位销售的管理极不规范,甚至处于真空状态。除了一些地方自己制定了互不相同的规

定外,无论《物权法》、《商品房管理销售办法》还是其他法律法规,都没有关于车位定价以及如何销售等方面的规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治理车位销售乱象,必须要有科学合理的规范。

众所周知,车位虽然与商品房分开存在,也有与其不同的功能,但在性质上不像普通商品那样具有独立性,而是作为商品房的附属物并为了服务于商品房(使用者)而存在的。可见,车位在性质上并不是一种独立物,而是商品房的从物。规范车位销售必须着眼于车位的从物性质及其与商品房的联系。

《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就从物对主物不可或缺和从物的从属性而言,也应当如此。所以,除了当事

人之间自行协商、另行约定的情况外,开发商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同时销售车位,不得滞后销售。也只有将车位与商品房配套销售,顾客才会有完整的选择权,并有效防止滞后销售车位带来的业主没得选择、不得不买以及车位配比过低造成的业主竞相抬价、让开发商牟取暴利等情况的发生。

与此同时,车位既是为服务于商品房和为业主配置的,一般不可能向业主之外的人销售,如果允许客户只买商品房不买车位就会使车位废弃,无法收回投资,因而应当允许开发商销售商品房时与车位进行捆绑,一些地方规定不得捆绑的合理性显然是有问题的。这种分开销售的后果从长远看对顾客是不利的,等日后再想买车位时绝不会是当初那样的价格,还不如一体销售形成的总价更让人一目了然。

对于一些业主的车位无用而有需要的业主却没有的情况,为了物尽其用,应当允许业主单独出售车位。但鉴于某位业主的车位对整栋楼都具有附属性质,应当对单独出售车位进行限制。即其他业主具有优先购买权。

总之,应当根据从物的性质和从物应当随主物一起转让的原则,对车位出售问题作出合理的规范。且鉴于各地制定的规范中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和问题,并且相互矛盾,有必要消除不一致,制定统一的规范。由于法规修改相对简单,且具体做法根据从物的性质和从物应当随主物一起转让原则能够直接推出来,所以无须修改《物权法》,只须修改完善《商品房管理销售办法》即可。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